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小天鹅挂牌交易的股票具有较好的流通性；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30日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最高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30日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最高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发布至本报告书公告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亦有一定的溢价；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比，要约收购价格落在合理估值区间内。因此，董事会建议小天鹅的股东考虑接受本次要约收购条件。

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刊登在2014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关联董事方洪波、柴新建、肖明光先生回避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刊登在2014年7月14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